



Distr.: General
30 June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20年7月6日至17日（以虚拟方式举行）

2020年9月14日至18日，维也纳

（会议形式将由委员会于8月确定）

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按照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 2020 年 6 月 8 日通过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在 2019 冠状病毒病（冠状病毒）大流行期间作出决定的程序通过的有关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各项决定

秘书处的说明

在本说明的附件中，秘书处向委员会转呈委员会成员国为筹备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而于 2020 年 6 月通过的各项决定。通过这些决定的谅解是，委员会将在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这些决定。因此，委员会似宜注意到这些决定。



附件

一.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在 2019 冠状病毒病（冠状病毒）大流行期间作出决定的程序的决定

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主席团经与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协商后提出的建议，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于 2020 年 6 月 8 日通过了以下决定：

“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

注意到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冠状病毒）大流行而对在联合国会场内举行大型面对面会议所造成的限制，以及这些限制对于按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决定（[A/74/17](#)，第 331 段）于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17 日在纽约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可能产生的影响，

铭记贸易法委员会各成员国和秘书处需要就其出席委员会及工作组即将举行的届会做计划并为此做准备，同时可能需要根据当前的非常情况调整会议日程，

回顾委员会决定应依循下述一般原则，即大会议事规则应当经适当变通后，为委员会履行职责而酌情适用于委员会（[A/7216](#)，第 16、17 段），

为此回顾大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题为“大会在 2019 冠状病毒病（冠状病毒）大流行期间作出决定的程序”的第 74/544 号决定，该决定经大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第 74/555 号决定延长，

决定：

(a) 授权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主席在与贸易法委员会各成员国协商后，按照至少 72 小时的沉默程序向贸易法委员会所有成员国分发与贸易法委员会有关的决定草案；

(b) 在沉默未被打破的情况下审议将通过的决定；

(c) 适用本决定，直至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开幕；

但有一项谅解，即本决定所规定的程序属于例外和临时性质，将不作为先例；贸易法委员会应在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经由这一程序通过的各项决定。”

二.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日期、地点、形式和安排的决定

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主席团经与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协商后提出的建议，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通过了以下决定：

“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

回顾贸易法委员会决定于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17 日在纽约举行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为期两周，但如果该届会议的工作量需要，可将该届会议再延长一周（[A/74/17](#)，第 331 段），

注意到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冠状病毒）大流行而对在联合国会场内举行大型面对面会议所造成的限制，

回顾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 2020 年 6 月 8 日通过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在 2019 冠状病毒病（冠状病毒）大流行期间作出决定的程序的决定，

1. 决定于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17 日以虚拟方式举行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并按照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 2020 年 6 月 8 日通过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在 2019 冠状病毒病（冠状病毒）大流行期间作出决定的程序通过第五十三届会议第一期会议的相关决定；

2. 授权秘书处在 7 月 6 日至 17 日两周期间举行第五十三届会议的同时，组织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与 2019 冠状病毒病的对策和恢复’的小组讨论；

3. 还决定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18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会议形式将由委员会在 2020 年 8 月 14 日或此日期前后商定，但不迟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既要由秘书处提供信息，又要考虑到因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而不断变化的公共卫生关切和旅行限制。届时，委员会还应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期间作出决定的程序。”

三. 关于选举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主席团的决定

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主席团经与贸易法委员会所有成员国协商后提出的建议，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通过了以下决定：

“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

回顾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 2020 年 6 月 23 日通过的决定，即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17 日以虚拟方式、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18 日以将由委员会商定的会议形式分期举行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并按照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 2020 年 6 月 8 日通过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在 2019 冠状病毒病（冠状病毒）大流行期间作出决定的程序通过第五十三届会议第一期会议的相关决定，

还回顾委员会的决定，即其主席团应由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组成，五个区域国家组均应派代表组成委员会主席团（A/7216，第 14 段），

注意到从五个区域国家组收到对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职位的提名，

考虑到需要在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开幕之前选举主席团，

选举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主席团的以下成员：

主席： Eric Anderson Machado（秘鲁）

副主席： János Bóka（匈牙利）

Paul Kuruk (加纳)
Takashi Takashima (日本)

报告员: Kathryn Sabo (加拿大)

四. 关于通过拟于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17 日以虚拟方式举行的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第一期会议议程的决定

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主席团经与贸易法委员会所有成员国协商后提出的建议，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于 2020 年 7 月 6 日通过了以下决定：

“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

回顾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 2020 年 6 月 23 日通过的決定，即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17 日以虚拟方式、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18 日以将由委员会商定的会议形式分期举行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并按照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 2020 年 6 月 8 日通过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在 2019 冠状病毒病（冠状病毒）大流行期间作出决定的程序通过第五十三届会议第一期会议的相关决定，

注意到秘书处的说明（A/CN.9/1001/Rev.1 号文件）所载该届会议临时议程，

考虑到需要在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第一期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开幕之前通过该届会议议程，

通过秘书处该说明所载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第一期会议议程。”
